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891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及退休證至該商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6段6號

(二)聯絡電話：03-9874072

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09/23

